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

97 年 12 月 1 日第 23 次校務會議第一次延續會通過
98 年 12 月 17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80218821 號函示修正
99 年 1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通過
103 年 4 月 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修正草案4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24 日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14 日第 35 次校務會議同意補正第 3 條條文
106 年 10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9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8 日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6 日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18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8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30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4 月 24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案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含各單位自行遊聘之專案教師、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兼任教師、合聘教師、客座講座及研究人員(含編制內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計畫研究人員)發表學術研究成果,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範圍包括學術期刊論文、學術專書及學術專書論文。

第三條

學術期刊論文申請條件:

- 一、 本校專任教師(含各單位自行遴聘之專案教師、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 教學人員)及編制內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含跨校或跨單位合作之論文)發表刊登收錄 於 SCIE、SSCI、A&HCI、TSSCI 名單、EI(限 Compendex)、CIS、JEL、Econlit、 ILP、WestLaw、THCI 名單、TCI-HSS、Scopus 資料庫之期刊論文,或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世界大學排名前 500 名之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論文(以上不含會議論文)。
- 二、 本校兼任教師、合聘教師、客座講座、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計畫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發表刊登收錄於 SCIE、SSCI、A&HCI、Scopus 資料庫之期刊論文。
- 三、 申請之文章須為前一年度內(1月1日至12月31日)刊登者(以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代為準)。

出版學術性專書申請條件:

- 一、 本校專任教師(含各單位自行遴聘之專案教師、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 教學人員)及編制內研究人員,以著作人身分發表,且作者之介紹須包含有國立臺北大學 (或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字樣者。
- 二、 獎助之專書須為前一年度內(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版者。

- 三、 學術性專書指針對特定研究議題進行深入的、系統性的探討,具有導論及原創性的結論,且附有參考書目並具 ISBN 國際標準書號者,一般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譯注、會議論文集、已發表之論文彙編、研究成果報告不在受理申請範圍。
- 四、 獎助之專書須由具出版學術性專書之出版單位,經一定之審查程序後出版。
- 五、 出版單位之審查,至少應包含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五人組成編審委員會進行審查,或由 二位以上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
- <u>六、</u>如申請人未列名專書作者,僅在特定篇章列名作者,該篇章視為專書論文。

出版學術專書論文申請條件:

- 一、 本校專任教師(含各單位自行遴聘之專案教師、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 教學人員)及編制內研究人員,以著作人身分發表,且作者之介紹須包含有國立臺北大學 (或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字樣者。
- 二、 獎助之學術專書論文須為前一年度內(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版者。
- 三、一般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譯注、會議論文集、已發表之論文彙編、研究成果報告不在受理申請範圍。
- 四、 獎助之學術專書論文須由具出版學術性專書之出版單位,經一定之審查程序後出版。
- 五、 出版單位之審查,至少應包含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五人組成編審委員會進行審查,或由 二位以上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

有關期刊收錄於相關資料庫之認定,依論文所屬卷期為依據;國外大學在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世界大學排名之認定,依最近 3 年(依徵件截止日時,網站公告之最新年度資料為計算時點)為依據。

前項申請人如能證明著作投稿時,期刊收錄在相關資料庫或出版著作之大學在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世界大學排名前 500 名,並檢附證明文件,得以投稿時認定。

第四條

依本辦法提出之獎助申請,須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規範,並須經獎助審查委員 會審查通過。

申請案件如有違反學術倫理規範疑慮者,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處理。

本校獎助審查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學術副校長召集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 負責審查事宜。

審查委員有提出申請案件者,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

年度實際獎助額度及個人獎助最高額度,視當年度經費狀況由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第五條

學術期刊論文收錄於 SCIE、SSCI 資料庫者,依期刊所屬領域,以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查詢,採計最近三年內(依徵件截止日時,該網站公告之最新 年度資料為計算時點)最優排名百分比,獎助方式如下:

- 一、 該領域排名前 1%(含)者,每篇論文最高獎助新臺幣 100 萬元。
- 二、 該領域排名前 5%(含)者,每篇論文最高獎助新臺幣 10 萬元。

- 三、該領域排名前 25%(含)者,每篇論文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 5 千元。
- 四、 該領域排名在前三款以外者,每篇論文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元。
- 五、<u>本項第一款、第二款僅適用於本校專任教師(含各單位自行遴聘之專案教師、依本校約聘</u> 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及編制內研究人員。

學術期刊論文收錄於 A&HCI、TSSCI、THCI 資料庫或經各學院認定之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世界大學排名前 500 名之國外大學出版者,每篇論文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元。

學術期刊論文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者,每篇論文最高獎助新臺幣 1 萬元。

學術期刊論文收錄於 EI (限 Compendex)、CIS、JEL、Econlit、ILP、WestLaw、TCI-HSS 資料庫者,每篇論文最高獎助新臺幣 8 千元。

本校兼任教師、合聘教師、客座講座、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計畫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發表刊登收錄於 SCIE、SSCI、A&HCI、Scopus 資料庫之期刊論文,獎助金依本條及第八條作者序認定計算後之金額折半發放。

第六條

學術性專書,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世界大學排名前 500 名之國外大學出版者,每本專書最高獎助新臺幣 4 萬元,其餘每本專書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元。

第七條

學術專書論文,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世界大學排名前 500 名之國外大學出版者,每篇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元,其餘每篇 最高獎助新臺幣 5 千元。

第八條

獨立作者以全額獎助金及獎狀乙紙獎助。

合作著作之作者獎助原則如下:

- 一、 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百分之七十之獎助金及獎狀乙紙。
- 二、第2作者:百分之五十之獎助金及獎狀乙紙。
- 三、第3作者(含)以後:獎狀乙紙。

前項合作著作之第 1 作者有 2 名以上時,第 2 作者依第 3 作者獎助。

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第 2 作者有 2 名以上時,獎助金依該款之獎助金除以總第 1 作者或總通訊作者、總第 2 作者人數計算。

合作著作之申請人得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計算後,擇最有利之方式獎助。

為鼓勵教師進行國際合作研究, 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獎助金申請人,其著作合著人之一於作品中所列工作單位隸屬國外(含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學術研究機構者,得比照獨立作者獲全額獎助金及獎狀乙紙。

每篇文章或每本專書及專書論文以獎助一人為限;文章由數人合著者,優先獎助第1作者。

第九條

<u>本校得增訂加強實質審查期刊名單,投稿於加強實質審查期刊之申請案,應經獎助審查委員會個</u> 案審查,申請人應於申請時一併檢附以下文件,作為審查委員實質審查之輔助資料:

- 一、投稿期程。
- 二、審查意見回覆歷程。
- 三、其他(如:論文實質學術內涵等)有助審查之文件。

第十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至線上系統填寫申請表並上傳下列文件後送出申請:

- 一、 學術期刊論文: 論文抽印本。
- 二、 出版學術性專書:
 - (一) 書本封面(含作者介紹)及版權頁影本。
 - (二) 出版單位寄送出版合約書影本。
 - (三) 出版單位編審委員名冊或二位以上評審委員之審查意見影本一份。
- 三、 出版學術專書論文:
 - (一) 書本封面(含作者介紹)及版權頁影本。
 - (二) 出版單位寄送出版合約書影本。
 - (三) 出版單位編審委員名冊或二位以上評審委員之審查意見影本一份。
 - (四) 論文抽印本。

第十一條

符合申請條件但未及於公告受理期限內提出者,得申請認列前一年度學術著作,補發獎狀乙紙。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指定用途捐款、自籌收入之盈餘及募款支應。

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mark>第一款、</mark>第二款獎助金由指定用途捐款支應,該經費來源如經中止,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獎助金額度比照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獎助金額度發放。

第十三條

申請人同一年度同一學術研究成果事由(即同一篇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或同本專書),校內各種 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

申請人於支領本校特聘教授、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期間,不得申請本獎助。 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申請之獎助,不受前兩項規定限制。

第十四條

本辦法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加強實質審查期刊名單

國立臺北大學加強實質審查期刊-類別一

出版社之營運模式或期刊之審查過程、投稿接受率、引用率操作方式等面向尚有疑義者

出版社

- 1. MDPI
- 2. Frontiers Media
- 3. Baishideng Publishing Group
- 4. OMICS Publishing Group
- 5. Hindawi Publishing Corporation
- 6. 其他使用類似營運策略之出版社所發行之期刊

	國立臺北大學加強實質審查期刊-類別二		
期刊官	期刊官網中敘明「不以審查人認定之科學重要性作為論文接受與否之依據」。		
分項	期刊名稱/出版社	Editorial Policy/Scope of the Journal/Reviewer Guide (本欄文句係摘自期刊官網)	
1	ACS Omega /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ACS Omega is an open-access global publication for scientific articles that describe new findings in chemistry and interfacing areas of science, without any perceived evaluation of immediate impact.	
2	AIP Advances / American Institute of Physics	Our Editors, assisted by peer review, determine whether a manuscript is technically correct and original. After publication, the readership evaluates whether a manuscript is timely, relevant, or significant.	
3	Biology Open / The Company of Biologists	Reviewers are asked to confirm that the experimental work is properly conducted and that the conclusions are adequately supported by the data. We do not require any assessment of the significance, relative importance or impact of a paper. However, the paper should clearly address a non-trivial scientific question. Editors will also consider Methods & Techniques papers, papers on computational analysis, replication studies, and rigorous reports presenting negative results.	
4	BMC Research Notes / BioMed Central Ltd.	The BMC Series subject-specific journals do not make editorial decisions on the basis of the interest of a study or its likely impact. Studies must be scientifically valid, technically sound and make an original contribution to the literature.	
5	BMJ Open / BMJ Publishing Group Ltd	All articles published in BMJ Open will have been sent for external, open peer review. Reviewers will not be asked to judge importance or breadth of appeal. Readers will be able to make	

		these judgements for themselves.
6	Cureus (又名	All authors should invite unbiased and expert reviewers who
	Cureus Journal of	will provide critical feedback.
	Medical Science) /	Two completed reviews are required in order to proceed, one of
	Cureus, Inc.	which must be from a reviewer invited by Cureus. This
		requirement will be waived after 21 days if two author-invited
		reviews have been submitted.
7	Heliyon /	Your research will be judged on technical soundness only, not on
	Cell Press	its perceived impact as judged by editors or referees.
8	FEBS Open Bio /	The journal's rigorous peer review process focusses on the
	Wiley	technical and ethical quality of papers, rather than objective
		judgements of significance.
9	F1000 Research /	Articles must be original (not duplications). All research is
	F1000 Research	suitable irrespective of the perceived level of interest or novelty;
	Ltd.	we welcome confirmatory and negative results, as well as null
		studies.
10	GigaScience /	Built upon the principles of open and FAIR data, reproducibility,
	Oxford Academic	usability and utility are our key criteria for publication rather
		than subjective assessments of impact.
11	IEEE Access /	Unlike IEEE's traditional Transactions or Journals, reviews are
	Institute of	"binary", in that reviewers will either Accept or Reject an article
	Electrical and	in the form it is submitted in order to achieve rapid turnarou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12	Medicine /	Reviewers will be asked to respond to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Lippincott	before submitting a review:
	Williams	Is the manuscript technically sound, and the data support the
	& Wilkins	conclusion?
		Has the statistical analysis been performed appropriately and
		rigorously?
		Does the manuscript adhere to standards in this field for data
		availability?
		Is the manuscript presented in an intelligible fashion and written
		in standard English?
13	PeerJ / PeerJ	PeerJ judges content only on scientific and methodological
	Ine	soundness. It does not, for example, reject articles based on lack
		of novelty, interest or impact.
14	PLoS One /	We evaluate research on scientific validity, strong methodology,
	Public Library of	and high ethical standards—not perceived significance.
	Science	

15	QScience Connect / HBKU Press	We aim to decrease the burden on peer reviewers, by making our requests to them as simple as possible. We simply ask them to determine if the work presented has been carried out in an appropriate way and that the results, positive or negative, are clear and accessible.
16	Royal Society Open Science / The Royal Society	The journal covers the entire range of science and mathematics and allows the Society to publish all the high-quality work it receives without the usual restrictions on scope, length or impact.
17	SAGE Open Medicine / SAGE Publications Inc	SAGE Open Medicine seeks to be one of the world's premier open access outlets for medical academic research. As such, SAGE Open Medicine does not limit content due to page budgets or thematic significance.
18	Scientific Reports / Nature Research	At Scientific Reports, we focus on ensuring that all papers we publish are of high technical quality, and let the scientific community determine the impact of your work.
19	The Scientific	In the spirit of sharing findings through our open science
20	World Journal / Hindawi	mission, emphasis is not placed on novelty, interest, or perceived impact. Replication studies, particularly of research published in this journal, are encouraged.

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 第一條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 定辦法112年8月30日修正第30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鼓勵專任教師(含各單位自 校)為鼓勵專任、兼任、合聘 條規定(下同),並對詳列研 究人員分類,原意旨不變。 行遴聘之專案教師、依本校約 教師、客座講座及研究人員 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 (含各單位自行遴聘之專案教 <u>聘教學人員</u>)、兼任<u>教師</u>、合聘 師、博士後研究人員、計畫研 教師、客座講座及研究人員(含 究人員)發表學術研究成果, 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 編制內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 人員、計畫研究人員)發表學 辦法。 術研究成果,提昇學術研究水 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第 三 條 申請條件 1.配合用法習慣,條項修正。 2.酌作文字修正為「 學術期刊論文申請條件: 一、學術期刊論文: 一、本校專任教師(含各單位 (一)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 QS World 自行遴聘之專案教師、依本校 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學人 University Rankings 世界大學 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 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 約聘教學人員)及編制內研究 員,以本校名義(含跨校或跨 排名前 500 名之國外大學」 人員以本校名義(含跨校或跨 較為明確 (下同)。 單位合作之論文)發表刊登收 單位合作之論文)發表刊登收 錄於 SCIE、SSCI、A&HCI、 錄於 SCIE、SSCI、A&HCI、 TSSCI 名單、EI TSSCI 名單、EI(限 (限 Compendex)、CIS、 JEL · Econlit · ILP · Compendex) · CIS · JEL · Econlit \ ILP \ WestLaw \ WestLaw、THCI 名單、TCI-THCI 名單、TCI-HSS、 HSS、Scopus 資料庫之期刊 Scopus 資料庫之期刊論文, 論文,或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或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 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論文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以上不含會議論文)。 世界大學排名前 500 名之國 (二) 本校兼任、合聘教師、 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論文 客座講座(含各單位自行遴聘 (以上不含會議論文)。 之專案教師、博士後研究人 員、計畫研究人員),以本校 二、本校兼任教師、合聘教 師、客座講座、博士後研究人 名義發表刊登收錄於 SCIE、 員及計畫研究人員),以本校 SSCI、A&HCI、Scopus 資料 名義發表刊登收錄於 SCIE、 庫之期刊論文。

(三)申請之文章須為前一年

SSCI、A&HCI、Scopus 資料庫

之期刊論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三、申請之文章須為前一年度 內(1月1日至12月31日)刊登者 (以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代為 準)。

出版學術性專書申請條件:

一、本校專任教師(含各單位 自行遴聘之專案教師、依本校 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 約聘教學人員)及編制內研究 人員,以著作人身分發表,且 作者之介紹須包含有國立臺北 大學(或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字樣者。

二、 獎助之專書須為前一年度 內(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版者。

三、學術性專書指針對特定研究議題進行深入的原創性的結論,具有導論及原創性的結論,具有參考書目並具ISBN 國際標準書號者,一般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注入會議論文集、智符、文集、研究成果報告不在受理申請範圍。

四、獎助之專書須由具出版學術性專書之出版單位,經一定之審查程序後出版。

五、出版單位之審查,至少應 包含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五人 組成編審委員會進行審查,或 由二位以上評審以非公開方式 審查。

六、如申請人未列名專書作者,僅在特定篇章列名作者,該篇章視為專書論文。

出版學術專書論文申請條件:

一、 本校專任教師(含各單 位自行遴聘之專案教 日)刊登者(以論文所屬卷期 發表年代為準)。

二、出版學術性專書: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以著作人身分發表,且作者之介紹須包含有國立臺北大學(或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字樣者。

(二) 獎助之專書須為前一年度內(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版者。

(三)學術性專書指針對特定 研究議題進行深入的、系統性 的探討,具有導論及原創性的 結論,且附有參考書目並具 ISBN 國際標準書號者,一般 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 作、譯注、會議論文集、 程 表之論文彙編、研究成果報告 不在受理申請範圍。

(四) 獎助之專書須由具出版 學術性專書之出版單位,經一 定之審查程序後出版。

(五) 出版單位之審查,至少 應包含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五 人組成編審委員會進行審查, 或由二位以上評審以非公開方 式審查。

<u>(六)</u>如申請人未列名專書作者,僅在特定篇章列名作者, 該篇章視為專書論文。

三、出版學術專書論文: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學人 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 員,以著作人身分發表,且作

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師、依本校約聘教學人	者之介紹須包含有國立臺北大	3. 第四項、第五項新增;申
	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	學(或 National Taipei	請人於投稿時該期刊收錄在資
	教學人員)及編制內研	University) 字樣者。	料庫及 THE 或 QS 世界大學
	究人員以著作人身分發	(二) 獎助之學術專書論文須	排名前500名之國外大學,惟
	表,且作者之介紹須包	為前一年度內(1月1日至	期刊出版時因故未被收錄在資
	含有國立臺北大學(或	12 月 31 日)出版者。	料庫,或嗣後大學名次異動,
	National Taipei	<u>(三)</u> 一般教科書、文藝創	屬無法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
	University)字樣者。	作、翻譯著作、譯注、會議論	故新增此項,由申請人負舉證
<u>= </u>	獎助之學術專書論文須	文集、已發表之論文彙編、研	義務,並以最近一次排名百分
	為前一年度內(1月1	究成果報告不在受理申請範	比計算獎金較符合現況。
	日至 12 月 31 日)出	圍。	
	版者。	(四) 獎助之學術專書論文須	
<u>= \</u>	一般教科書、文藝創	由具出版學術性專書之出版單	
	作、翻譯著作、譯注、	位,經一定之審查程序後出	
	會議論文集、已發表之	版。	
	論文彙編、研究成果報	<u>(五)</u> 出版單位之審查,至少	
	告不在受理申請範圍。	應包含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五	
四、	獎助之學術專書論文須	人組成編審委員會進行審查,	
	由具出版學術性專書之	或由二位以上評審以非公開方	
	出版單位,經一定之審	式審查。	
	查程序後出版。		
五、	出版單位之審查,至少		
	應包含相關領域之專家		
	學者五人組成編審委員		
	會進行審查,或由二位		
	以上評審以非公開方式		
	審查。		
有關其	胡刊收錄於相關資料庫之		
認定,	依論文所屬卷期為依據;		
國外大學在 THE World			
Unive	rsity Rankings 或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世		
界大學	學排名之認定,依最近3		

年(依徵件截止日時,網站公 告之最新年度資料為計算時

前項申請人如能證明著作投稿 時,期刊收錄在相關資料庫或

出版著作之大學在 THE

點)為依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世界大學排名前 500 名,並		
檢附證明文件,得以投稿時認		
定。		
第四條	第四條	原第五條第七項,項次變更至
依本辦法提出之獎助申請,須	依本辦法提出之獎助申請,須	本條第五項。
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	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	
術倫理規範,並須經獎助審查	術倫理規範,並須經獎助審查	
委員會審查通過。	委員會審查通過。	
申請案件如有違反學術倫理規	申請案件如有違反學術倫理規	
範疑慮者,依「國立臺北大學	範疑慮者,依「國立臺北大學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處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處	
理。	理。	
本校獎助審查委員會置委員若	本校獎助審查委員會置委員若	
干人,由學術副校長召集教務	干人,由學術副校長召集教務	
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	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	
之,負責審查事宜。	之,負責審查事宜。	
審查委員有提出申請案件者,	審查委員有提出申請案件者,	
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	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	
事宜。	事宜。	
年度實際獎助額度及個人獎助		
最高額度,視當年度經費狀況		
由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第五條	第五條	為利項次統整,將原第五條規
學術期刊論文收錄於 SCIE、	獎助上限與原則如下: 一、	定,酌作文字修正,拆分為第
SSCI 資料庫者,依期刊所屬	學術期刊論文:	五條至第八條。
領域,以 JCR 資料庫	<u>(一)收錄於 SCIE、SSCI</u>	承蒙本校校友總會林錫埼理事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之著作,且為該領域(根據	長愾捐本獎助收錄於 SCIE、
Journal Impact Factor 查詢,採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SSCI 之著作在 JCR 資料庫
計最近三年內 (依徵件截止日	Rank by Journal Impact	排名前 1%、前 5%之經
時,該網站公告之最新年度資	Factor) 最近三年內(依審查	費,故新增第本條第一項第一
料為計算時點)最優排名百分	時,該網站公告之最新年度資	款獎助100萬元之規定。
比,獎助方式如下:	料為計算時點)任一年排名前	
一、該領域排名前 1%(含)	5%(含) 之著作,每篇文章	
者,每篇論文最高獎助	最高獎助新臺幣 10 萬元 (本	
新臺幣 100 萬元。	款僅適用於本校編制內專任教	

師、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

二、 該領域排名前 5%

修正條文

- <u>(含)者,每篇論文最高獎助新臺幣 10 萬</u>元。
- 三、該領域排名前 25%(含)者,每篇論文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 5千元。
- 四、<u>該領域排名在前三款以</u> <u>外者,每篇論文最高獎</u> 助新臺幣 2 萬元。
- 五、本項第一款、第二款僅 適用於本校專任教師(含 各單位自行遴聘之專案 教師、依本校約聘教學 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 聘教學人員)及編制內研 究人員。

學術期刊論文收錄於
A&HCI、TSSCI、THCI 資料
庫或經各學院認定之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世界大學排名前 500 名之國
外大學出版者,每篇論文最高
獎助新臺幣 2 萬元。

學術期刊論文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者,每篇論文最高獎助 新臺幣 1 萬元。

學術期刊論文收錄於 EI (限 Compendex)、CIS、JEL、Econlit、ILP、WestLaw、TCI-HSS 資料庫者,每篇論文最高獎助新臺幣 8 千元。本校兼任教師、合聘教師、客座講座、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計畫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發表刊登收錄於 SCIE、SSCI、A&HCI、Scopus 資料庫之期刊論文,獎助金依本條及第八

現行條文

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

(二) 收錄於 SCIE、SSCI 之著作,且為該領域(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最近三年內(依審查

時,該網站公告之最新年度資 料為計算時點)任一年排名前 25%

(含)之著作,每篇文章最高 獎助新臺幣 2 萬 5 千元。 (三)其餘收錄於 SCIE、 SSCI 及 A&HCI、TSSCI、 THCI 之著作,或收錄於經由 各學院認定之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 學出版之學術期刊,每篇文章 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元。

(四)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 之期刊著作,每篇文章最高獎 助新臺幣 1 萬元。

(五) 收錄於 EI (限 Compendex)、CIS、JEL、 Econlit、ILP、WestLaw、 TCI-HSS 之著作,每篇文章 最

高獎助新臺幣 8 千元。

二、出版學術性專書: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性專書每本最高獎助新臺幣 4 萬元,其餘每本專書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元。

三、出版學術專書論文:經由 各學院認定之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出版 之學術專書論文每篇最高獎助 新臺幣 2 萬元,其餘每篇最

說明

為利項次統整,將原第五條第 六項規定,酌為文字修正後, 項次變更至本條第五項,並將 第八條作者序規定統整納入本 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作者序認定計算後之金額折	高獎助新臺幣 5 千元。	
半發放。	四、作者排序權重:	
	(一)獨立作者:全額獎助金	
	及獎狀乙紙。	
	(二)合著著作:	
	1. 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	
	百分之七十之獎助金及獎狀乙	
	<u>紙。</u>	
	2. 第 2 作者:百分之五十	
	之獎助金及獎狀乙紙。	
	3. 第 3 作者(含)以後:	
	<u>獎狀乙紙。</u>	
	4. 為鼓勵教師進行國際合作	
	研究,本款第1目、第2目	
	著作之合著人之一於作品中所	
	列工作單位隸屬國外(含中國	
	大陸、香港及澳門)學術研究	
	機構者,本校教師得比照獨立	
	作者獲全額獎助金及獎狀乙	
	<u>紙。</u>	
	五、每篇文章或每本專書及專	
	書論文以獎助一人為限;文章	
	由數人合著者,優先獎助第 1	
	作者。	
	六、本校兼任、合聘教師、客	
	座講座(含各單位自行遴聘之	
	專案教師、博士後研究人員、	
	計畫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	
	發表刊登收錄於 SCIE、	
	SSCI、A&HCI、Scopus 資料	
	庫之期刊論文,所獲最高獎助	
	金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	
	款之金額折半。	
	七、年度實際獎助額度及個人	
	獎助最高額度視當年度經費狀	
	況由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第六條		本條新增,為利項次統整,將
學術性專書,經由各學院認定		原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獨立為本
₹ THE World University		條,原條次向後遞移。

Rankings 或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世界大學 排名前 500 名之國外大學出 版者,每本專書最高獎助新臺 幣 4 萬元,其餘每本專書最 高獎助新臺幣 2 萬元。 第七條 學術專書論文,經由各學院認 定之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世界大學 排名前 500 名之國外大學出 版者,每篇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元,其餘每篇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元,其餘每篇最高獎助新臺幣 5 千元。 第八條 獨立作者以全額獎助金及獎狀 乙紙獎助。 合作著作之作者獎助原則如 下:
排名前 500 名之國外大學出版者,每本專書最高獎助新臺幣 4 萬元,其餘每本專書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元。 第七條 學術專書論文,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世界大學排名前 500 名之國外大學出版者,每篇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元,其餘每篇最高獎助新臺幣 5 千元。 第八條 獨立作者以全額獎助金及獎狀 乙紙獎助。 合作著作之作者獎助原則如
版者,每本專書最高獎助新臺幣 4 萬元,其餘每本專書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元。 第七條 學術專書論文,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世界大學排名前 500 名之國外大學出版者,每篇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元,其餘每篇最高獎助新臺幣 5 千元。 第八條 獨立作者以全額獎助金及獎狀 乙紙獎助。 合作著作之作者獎助原則如
幣 4 萬元,其餘每本專書最 高獎助新臺幣 2 萬元。 第七條 學術專書論文,經由各學院認 定之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世界大學 排名前 500 名之國外大學出 版者,每篇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元,其餘每篇最高獎助新臺幣 5 千元。 第八條 獨立作者以全額獎助金及獎狀 乙紙獎助。 合作著作之作者獎助原則如
高獎助新臺幣 2 萬元。 第七條 學術專書論文,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世界大學 排名前 500 名之國外大學出版者,每篇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元,其餘每篇最高獎助新臺幣 5 千元。 第八條 獨立作者以全額獎助金及獎狀 乙紙獎助。 合作著作之作者獎助原則如
第七條 學術專書論文,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世界大學排名前 500 名之國外大學出版者,每篇最高獎助新臺幣 2萬元,其餘每篇最高獎助新臺幣 5 千元。 第八條 獨立作者以全額獎助金及獎狀 乙紙獎助。 合作著作之作者獎助原則如
學術專書論文,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世界大學 排名前 500 名之國外大學出版者,每篇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元,其餘每篇最高獎助新臺幣 5 千元。 第八條 獨立作者以全額獎助金及獎狀 乙紙獎助。 合作著作之作者獎助原則如
定之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世界大學 排名前 500 名之國外大學出 版者,每篇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元,其餘每篇最高獎助新臺幣 5 千元。 第八條 獨立作者以全額獎助金及獎狀 乙紙獎助。 合作著作之作者獎助原則如
Rankings 或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世界大學 排名前 500 名之國外大學出版者,每篇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元,其餘每篇最高獎助新臺幣 5 千元。 第八條 獨立作者以全額獎助金及獎狀 乙紙獎助。 合作著作之作者獎助原則如 Rankings 或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世界大學 排名前 500 名之國外大學出版者,每篇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元,其餘每篇最高獎助新臺幣 5 千元。 本條新增,為利項次統整,將 原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獨立為本 係,原條次向後遞移,並對作
University Rankings 世界大學 排名前 500 名之國外大學出版者,每篇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元,其餘每篇最高獎助新臺幣 5 千元。 第八條 獨立作者以全額獎助金及獎狀 乙紙獎助。 合作著作之作者獎助原則如
排名前 500 名之國外大學出版者,每篇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元,其餘每篇最高獎助新臺幣 5 千元。 第八條 獨立作者以全額獎助金及獎狀 乙紙獎助。 合作著作之作者獎助原則如 本條新增,為利項次統整,將 原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獨立為本條,原條次向後遞移,並對作 者序加以詳細獎金計算方式。
版者,每篇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元,其餘每篇最高獎助新臺幣 5 千元。 第八條 獨立作者以全額獎助金及獎狀 乙紙獎助。 合作著作之作者獎助原則如
萬元,其餘每篇最高獎助新臺幣 5 千元。 第八條 獨立作者以全額獎助金及獎狀 乙紙獎助。 合作著作之作者獎助原則如 本條新增,為利項次統整,將 原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獨立為本 條,原條次向後遞移,並對作 者序加以詳細獎金計算方式。
幣 5 千元。 第八條 獨立作者以全額獎助金及獎狀 乙紙獎助。 合作著作之作者獎助原則如 本條新增,為利項次統整,將 原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獨立為本 條,原條次向後遞移,並對作 者序加以詳細獎金計算方式。
第八條 獨立作者以全額獎助金及獎狀 乙紙獎助。 合作著作之作者獎助原則如 本條新增,為利項次統整,將 原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獨立為本 條,原條次向後遞移,並對作 者序加以詳細獎金計算方式。
獨立作者以全額獎助金及獎狀 乙紙獎助。 合作著作之作者獎助原則如 原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獨立為本 條,原條次向後遞移,並對作 者序加以詳細獎金計算方式。
乙紙獎助。 合作著作之作者獎助原則如 徐,原條次向後遞移,並對作 者序加以詳細獎金計算方式。
合作著作之作者獎助原則如 者序加以詳細獎金計算方式。
下:
一、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
百分之七十之獎助金及
獎狀乙紙。
二、第2作者:百分之五十
之獎助金及獎狀乙紙。
三、第3作者(含)以後:
獎狀乙紙。
前項合作著作之第 1 作者有
2 名以上時,第 2 作者依第
3 作者獎助。
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第 2 作者
有 2 名以上時,獎助金依該
款之獎助金除以總第 1 作者
或總通訊作者、總第 2 作者
人數計算。
合作著作之申請人得依第二項
至第四項規定計算後,擇最有
利之方式獎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為鼓勵教師進行國際合作研		
究, 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之		
獎助金申請人,其著作合著人		
之一於作品中所列工作單位隸		
屬國外(含中國大陸、香港及		
澳門)學術研究機構者,得比		
照獨立作者獲全額獎助金及獎		
狀乙紙。		
每篇文章或每本專書及專書論		
文以獎助一人為限;文章由數		
人合著者,優先獎助第1作者。		
第九條		
本校得增訂加強實質審查期刊		
名單,投稿於加強實質審查期		
刊之申請案,應經獎助審查委		
員會個案審查,申請人應於申		
請時一併檢附以下文件,作為		
審查委員實質審查之輔助資		
<u>料:</u>		
一、投稿期程。		
二、審查意見回覆歷程。		
三、其他(如:論文實質學術		
內涵等)有助審查之文		
<u>件。</u>		
第十條	第六條	酌作條號修正,因應第九條新
申請人應於每年 <u>九月一日至九</u>	申請人應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	增規定,考量審查會實質審查
月三十日至線上系統填寫申請	月三十一日至線上系統填寫申	時程,且為辦理當年度獎金撥
表並上傳下列文件後送出申	請表並上傳下列文件後送出申	款作業,爰將申請日提前,以
請:	請:	利行政作業順暢運作。
一、 學術期刊論文:論文抽	(一)學術期刊論文: 論文	
印本。	抽印本。	
二、 出版學術性專書:	(二)出版學術性專書:	
<u>(一)</u> 書本封面(含作者介	<u>1.</u> 書本封面(含作者介紹)	
紹)及版權頁影本。	及版權頁影本	
(二) 出版單位寄送出版合	2. 出版單位寄送出版合約書	
約書影本。	影本	
(三) 出版單位編審委員名	3. 出版單位編審委員名冊或	
冊或二位以上評審委員	二位以上評審委員之審查意見	
之審查意見影本一份。	影本一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出版學術專書論文:	(三)出版學術專書論文:	
(一) 書本封面(含作者介	1書本封面(含作者介紹)	
紹)及版權頁影本。	及版權頁影本	
(二) 出版單位寄送出版合	2. 出版單位寄送出版合約書	
 約書影本。	影本	
(三) 出版單位編審委員名	3. 出版單位編審委員名冊或	
册或二位以上評審	二位以上評審委員之審查意見	
委員之審查意見影	影本一份。	
本一份。	4. 論文抽印本。	
<u>(四)</u> 論文抽印本。		
第十一條	第七條	條號遞延
符合申請條件但未及於公告受	符合申請條件但未及於公告受	
理期限內提出者,得申請認列	理期限內提出者,得申請認列	
前一年度學術著作,補發獎狀	前一年度學術著作,補發獎狀	
乙紙。	乙紙。	
第十二條	第八條	配合第五條新增規定,酌為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指定用途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指定用途	號修正。
捐款、自籌收入之盈餘及募款	捐款、自籌收入之盈餘及募款	
支應。	支應。	
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 <u>第一款、</u>	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獎	
第二款獎助金由指定用途捐款	助金由指定用途捐款支應,該	
支應,該經費來源如經中止,	經費來源如經中止,第五條第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	一項第一款獎助金額度比照第	
獎助金額度比照第五條第一項	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獎助金額度	
第三款獎助金額度發放。	發放。	
第十三條	第九條	配合第五條新增規定,酌為條
申請人同一年度同一學	申請人同一年度同一學術研究	號修正,另新增支領本校特聘
術研究成果事由(即同	成果事由(即同一篇期刊論	教授、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期
一篇期刊論文、專書論	文、專書論文或同本專書),	間,不得申請本獎助之規定。
文或同本專書),校內	校內各種獎勵金不得重複支	
各種獎勵金不得重複支	領。但獲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	
領。	第一款獎助之期刊論文,不在	
申請人於支領本校特聘教授、	<u>此限。</u>	
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期間,不		
得申請本獎助。		
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		
款、第二款規定申請之獎助,		
不受前兩項規定限制。	No. 1	
	第十條	時效已過,故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辦法通過後於民國 112 年	
	實施時,學術性專書及專書論	
	文得受理前 2 年度內(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版者;自民國 113 年	
	起,依本次修正後辦法施行,	
	僅受理前 1 年度內(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出版	
	者。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	條號修正
本辦法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	本辦法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	
會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	會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	
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	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	
同。	同。	